

扬子晚报网7月6日讯（记者 董婉愉）大家都关心的2018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公布啦，本月起执行。让我们看看都做了哪些调整。

南京市企业职工五险采用统一的缴费基数。职工当年度（每年7月至次年6月）的缴费基数为本人上一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性收入。根据在岗职工平均增长水平，社保缴费基数上、下限标准每年7月起调整。对职工工资收入超过缴费基数上限的，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；对职工工资收入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，按下限确定缴费基数。自7月1日起，南京市企业职工2018年度（2018年7月—2019年6月）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如下：